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人之酬金；
 - (i) 陳志遠先生；
 - (ii) 馮志堅先生；及
 - (iii) 馮兆滔先生；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上文(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實施，以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准予董事就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於當中有無任何利益；及

- (b) 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均不得超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